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3676

转债简称：荣 23 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52 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不低于 6,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